

清代檔案笥記

陳龍貴

清代檔案中若干問題的商榷

現今公文格式皆源自清代，主旨事由的文字表述基本是「為……事」，可是本院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的事由欄多半載錄為「奏為……事」，資料庫載錄是正確的嗎？《奏摺錄副》都有硃批日期，多數還抄錄具奏日期，可上述資料庫只載錄具奏日期，而硃批日期卻付之闕如，其產生日期究竟應該是硃批日期呢，或是具奏日期？《月摺檔》載錄硃批日期時，常常錯誤百出，卻因此提供了編輯過程的蛛絲馬跡可供探討。近年因整理檔案之便，披讀院藏清代檔案，觸及前述問題，因擬藉本文提出商榷，並稍作梳理，以求教方家。

奏摺事由或主旨文字表述的商榷

現今公文的格式，基本上源自於清代，大致分為三段：主旨、說明、辦法，其主旨敘事原則也仿照清代。今天公文裡的主旨，文字敘述方式大致是「為……事」；然本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所載錄的事由（即主旨）文字多表述為「奏為……事」，在開頭多了一個「奏」字。兩者之間為何會有這樣的的不同？資料庫的表述是否正確？以下先

舉《宮中檔硃批奏摺》（以下簡稱《宮中檔》）的奏摺做為說明。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福增格為了琉球國貢船進口免稅之事上了一道奏摺。（圖一）奏摺裡沒有官職，福增格自稱「奴才」；經過查實，此時福增格官職應該是「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資料庫的事由記載為：「奏為琉球貢船到閩遵例免稅摺。」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保昌因為琉球船回國循例免稅

與《軍機處檔月摺檔》（以下簡稱《月摺檔》），三者格式大致相同；也就是說，本文第二行幾乎都是以「奏」字開頭，並隨即接著主旨事由。這或許就是前輩在整理檔案編目的時候，「事由」欄的記載多以「奏」字開頭，並在資料庫中加以沿用的原因。

之事，也上了一道摺子（圖二），資料庫事由記載為：「奏為琉球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具奏。」

以上兩件摺子的事由，在資料庫裡的記述都以「奏」字開頭。從圖一與圖二的影像，我們可以看到，就奏摺本文主體而言，第一行都是具奏人官職及其姓名，第二行第一個字就是「奏」字，而後即帶出主旨事由。本院有關奏摺的檔案除了《宮中檔》之外，還有軍機處的抄件《軍機處檔奏摺錄副》（以下簡稱《奏摺錄副》）

可是資料庫「事由」欄內以「奏」字開頭的文字表述記載是正確的吗？這就牽涉到如何斷句的判斷了。幸運的是，筆者在《月摺檔》的抄件裡找到了蛛絲馬跡，可供討論如下。

首先，有必要說明何謂《月摺檔》。《月摺檔》是原先存放於軍機處的一種檔冊，它是抄錄奏摺而成，以月繫年，視分量多寡，每月集成一冊、二冊、三冊、四冊不等；也有因為件數較少，而數月集成一冊的。特別的是，《月摺檔》所抄錄的並不只有漢文奏摺，還有原先是滿文的奏摺，在抄錄過程同時翻譯成漢文，因而有「譯漢」的《月摺檔》。我們在此要提出討論的，就是這些原先是滿文的譯漢月摺。

圖二是硃批日期為咸豐九年正月十六日的譯漢月摺（譯漢月摺檔咸豐九年上），具奏人是扎拉芬泰與法福禮。根據影像檔文字，抄錄本文有關具奏人以及主旨事由的部分如下：

奴才扎拉芬泰法福禮謹一奏為一奏聞奏為演看伊犁兩滿營及綠營官兵馬步一切技藝奏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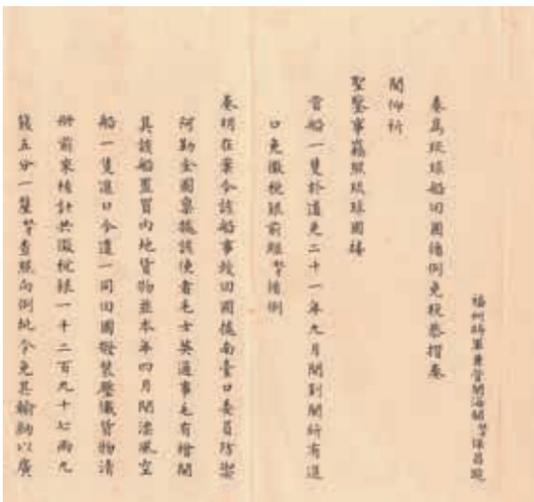


圖2 保昌奏〈為琉球船回國循例免稅摺聞事〉道光22年09月05日 6扣 局部 故宮11267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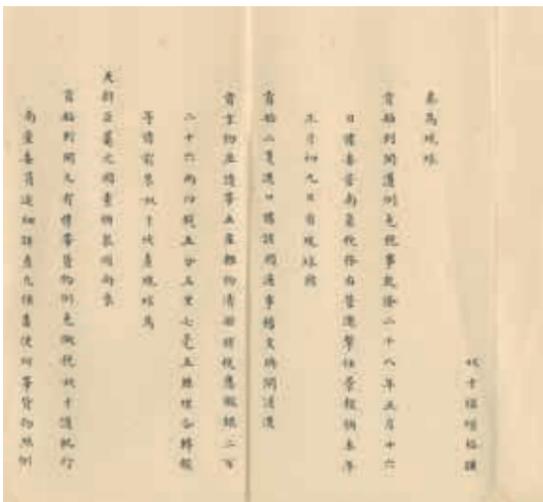


圖1 福增格奏〈為琉球貢船到閩遵例免稅事〉乾隆28年01月23日 6扣 局部 故宮03976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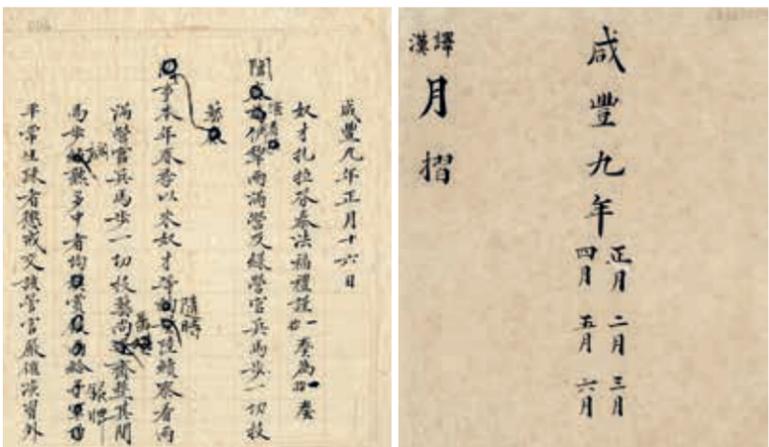


圖3 扎拉芬泰、法福禮奏 譯漢月摺檔咸豐9年上 封面、頁35 故宮00316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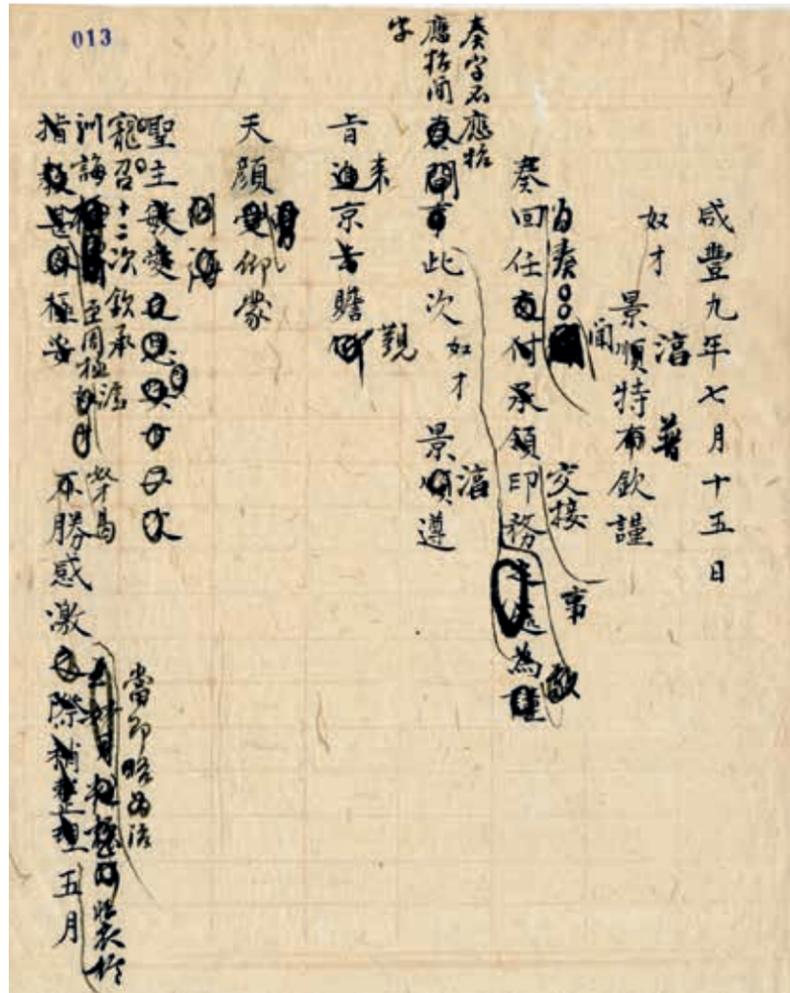


圖6 景淳、特普欽奏 譯漢月摺檔咸豐9年下 頁13 故檔00316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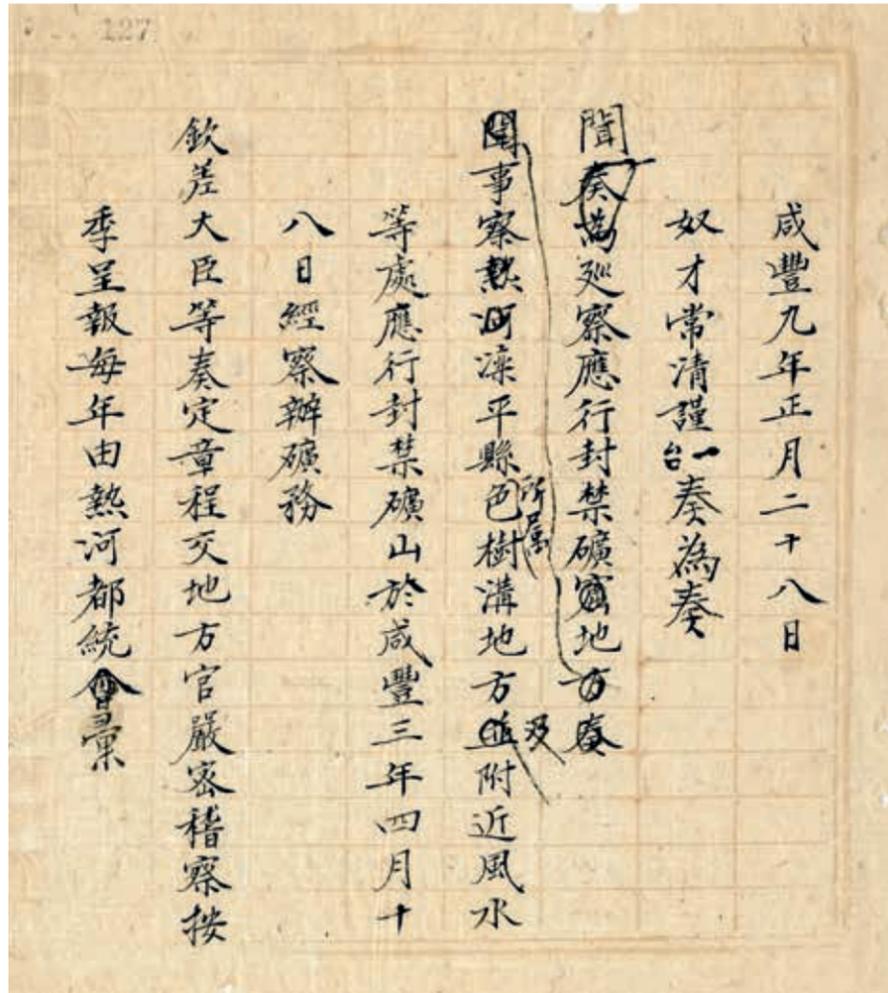


圖5 常清奏 譯漢月摺檔咸豐9年上 頁127 故檔00316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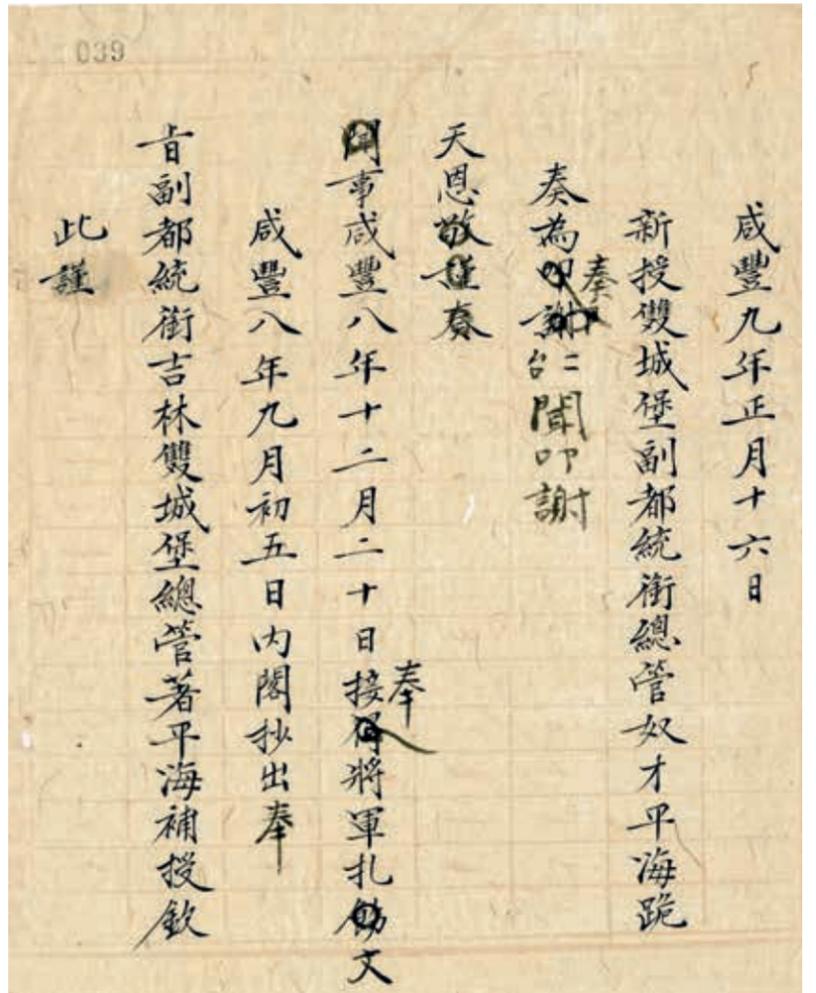


圖4 平海奏 譯漢月摺檔咸豐9年上 頁39 故檔00316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以上引文的紅字與粉紅字部分，顯然不是原抄錄者的筆跡，而是刪改者的筆跡；也就是說，譯漢《月摺檔》存在編輯的過程：有原抄錄者，而刪改的人，有可能是官職較高的校閱官、總纂官等等。其中紅字部分的「一抬」，就是本節要探討的：從中可以看出，原抄錄者在將滿文翻譯成爲漢文的時候，並不十分明瞭漢文的公文格式，該單抬（註二）的地方，僅用了空一個字的挪抬：

奴才扎拉芬奏法福禮謹 奏為 奏

因此其長官在校閱刪改時，在挪抬的空格處寫上「一抬」（也就是單抬），表示兩個「奏」字都要單抬（其實第二個奏字處，是不需要抬頭的，參考《宮中檔》可知），以表現出比挪抬、平抬還要更尊敬的意思。這樣的刪改，圖三並非孤例，圖四（二台，即「聞」字要雙抬）、圖五（一台，即「奏」字要單抬）、圖六（請參考「奏字不應抬應抬聞字」處）增刪處，都說明了有關奏摺的一些公文格式。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宮中檔》奏摺本文第二行都以「奏」字開頭，其實是因為單抬所造成的結果，並不是要以「奏」字來帶出事由（或主旨）。

從以上的分析說明，如果完全不理會

抬頭的問題，我們可以重新來理解圖一與圖二，包含事由在內的文字斷句應該如下所示：

奴才福增格謹奏：為琉球貢船到閩，遵例免稅事。（見圖一）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奴才保昌跪奏：為琉球船回國，循例免稅，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見圖二）

經過如上斷句之後，可見「奏」字不應該是事由（或主旨）的一部分，「為」字開始以下才是。顯然，本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所載錄「事由」欄的敘述文字，是應該修正的。

因爲上述緣由，當筆者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時，圖一與圖二的事由都經過修正並潤飾爲「為琉球貢船到閩遵例免稅事」、「為琉球船回國循例免稅奏聞事」，謹請方家指正。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產生日期的商榷

《奏摺錄副》的產生，是奏摺經過硃批之後，發交軍機處抄錄副本乙份，或辦理，或存檔備查；硃批奏摺原件交回內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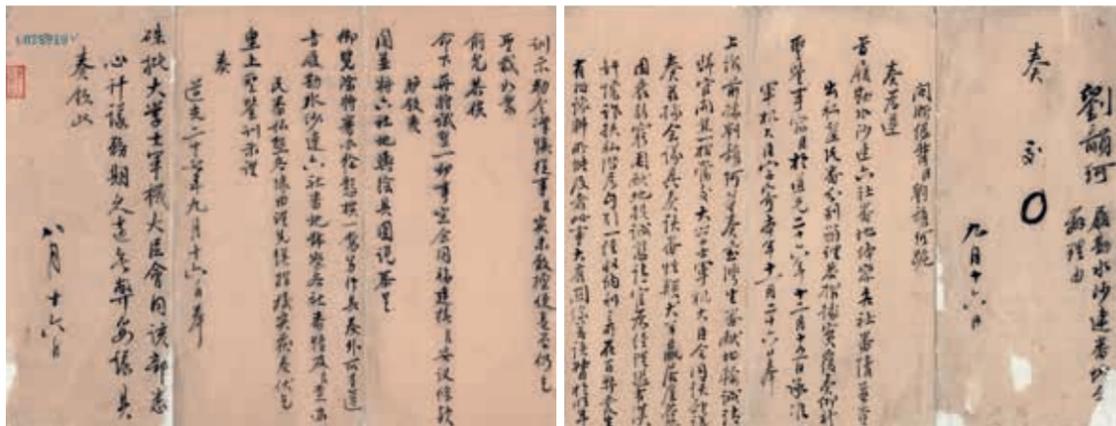


圖8 劉韻珂奏〈為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查各社番情並查出私懇民番分別辦理據實覆奏事〉 道光27年09月16日（硃批日期） 72扣 局部 故機07945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劉韻珂奏〈為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查各社番情並查出私懇民番分別辦理據實覆奏事〉 道光27年08月16日 72扣 局部 故宮11685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事處，抄錄的副本則存留軍機處，故稱之為「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上述《宮中檔》與《奏摺錄副》最大的差別有三點：一、《奏摺錄副》有所謂的「開面」，即在摺面簡單註明具奏人、摘錄事由，以及硃批月日與交不交等字樣。（註二）二、《宮中檔》摺件是由具奏人以工楷楷書書寫的原件，而《奏摺錄副》則是發交軍機處以行草抄寫的抄件。（註三）三、《宮中檔》摺件在硃批之後，會交還給原具奏人（過一段時間之後又再匯繳回宮中），其中只有具奏日期，沒有硃批日期；而《奏摺錄副》則是發交軍機處抄錄存檔或辦理，都會有硃批日期（註四），多數也會抄寫具奏日期。本院典藏的《宮中檔》與《奏摺錄副》僅有極少數兩者都是同一件的，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閩浙總督劉韻珂所奏「為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查各社番情並查出私懇民番分別辦理據實覆奏事」的摺子，就是其中之一：圖七是《宮中檔》原件，圖八是軍機處抄件的《奏摺錄副》。經過比較，我們可以從中看出以上三點差別。

在圖八裡面，我們看到兩個日期，一是「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的奉硃批，

因則有如下述。

第二，檔案學原理的探討——檔案產生的原因。前揭資料庫的做法，基本上有兩點根據：一是具奏日期早於硃批日期，因此當然應該以具奏日期為產生日期；二是像圖八這類記載了具奏日期的《奏摺錄副》，其主要內容仍是大臣的奏報，皇帝的硃批則是依據奏摺內容所做的批示，因此既然知道具奏日期，就應該以之為產生日期。然而筆者在此要強調的是：《奏摺錄副》此一全宗檔案產生的原因是：

《奏摺錄副》的產生，是奏摺經過硃批之後，發交軍機處抄錄副本乙份，或辦理，或存檔備查；硃批奏摺原件交回內奏事處，抄錄的副本則存留軍機處，故稱之為「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也就是說，《奏摺錄副》是因為「奏摺在硃批之後，為了辦理或存檔備查等原因，發交軍機處抄錄副本」而產生；顯然「奉硃批旨令辦理或存檔等等」，就是《奏摺錄副》產生的源頭。縱使硃批是依據奏摺內容所做的批示，但是《奏摺錄副》與《宮中檔》的產生各有其原因，按照檔案學原理，那麼《奏摺錄副》的產生日期就應該是其產生原因的硃批日期，而不是具奏日期。

日期，也就是一般所稱的「硃批日期」；一是出現在最末尾的「八月十六日」，比對圖七，可以知道這是「具奏日期」。然而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圖八這件《奏摺錄副》的繫日，應以硃批日期為準呢，還是以具奏日期為準？簡單地說，《奏摺錄副》的產生日期到底是硃批日期還是具奏日期？

目前本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系統，處理此一日期的方式是，《奏摺錄副》若抄下了具奏日期，就以具奏日期為產生日期，如果沒有具奏日期，則其產生日期就付之闕如（資料庫裡沒有硃批日期的欄位）。但是筆者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是值得商榷的。第一，上述資料庫處理產生日期的方式（有的依具奏日期，或者沒有任何日期），很明顯的是，並不一致。正如前面提到的，《奏摺錄副》都有硃批日期，雖然多數也會有具奏日期，顯然具奏日期的抄寫並非制度性的「標準作業流程」，更多的只是抄錄人員的隨興記錄；而處理方式的不一致，卻讓這種隨興的紀錄，使得具奏日期取代了硃批日期，甚至在資料庫裡還漠視了硃批日期的存在，這並不合理。更重要的原

第三，硃批日期等於是交辦日期。我們再一次觀察圖七與圖八，圖七《宮中檔》原件有硃批，沒有硃批日期，而圖八《奏摺錄副》則寫上了硃批日期，顯然這個硃批日期並不是皇帝寫的，而是抄錄人員寫上去的。那麼軍機處人員在錄寫副本的時候，為何要寫上這個「奉硃批日期」？我們知道，無論是公私部門，只要是辦理一件事情，都會有它的辦理時限，因此簽呈有上簽日期，批核有其日期，交辦也有其日期，以做為辦理時限的依據。同樣的，就以圖七、圖八劉韻珂所奏的摺子為例，道光皇帝的硃批是：

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務期久遠無弊，妥議具奏。

道光皇帝批示大學士、軍機大臣與該管部門（筆者按：依據內容應該是戶部）辦理：共同會議討論之後，再行具奏報告結果。但是交辦日期呢？沒有交辦日期，如何管考其辦理時限。因此當皇帝硃批辦理，並發交軍機處錄寫副本的時候，抄錄人員就將「奉硃批日期」寫上了，以做為辦理時限的依據。也就是說，「硃批日期」不僅是《奏摺錄副》產生的日期，同時也是交辦的日期，其辦理原因與辦理時限都有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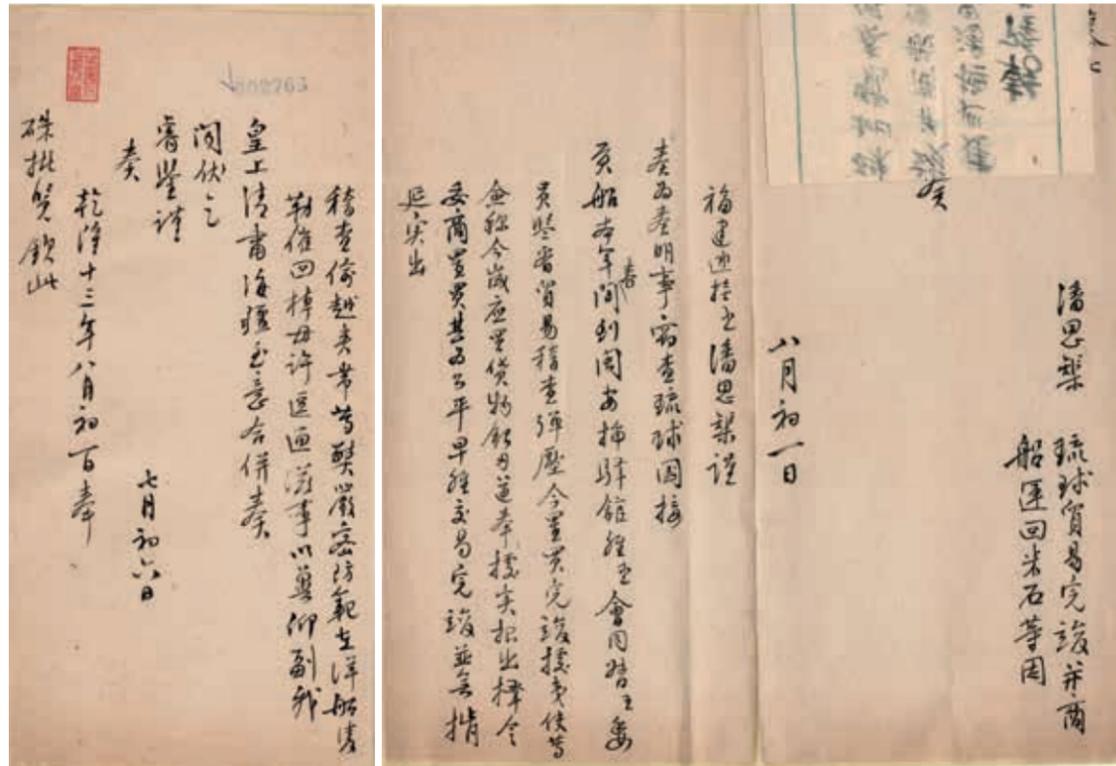


圖11 潘思榘奏〈為琉球貿易完竣并商船運回米石等奏明事〉 乾隆13年08月01日（硃批日期） 4扣 局部 故機00277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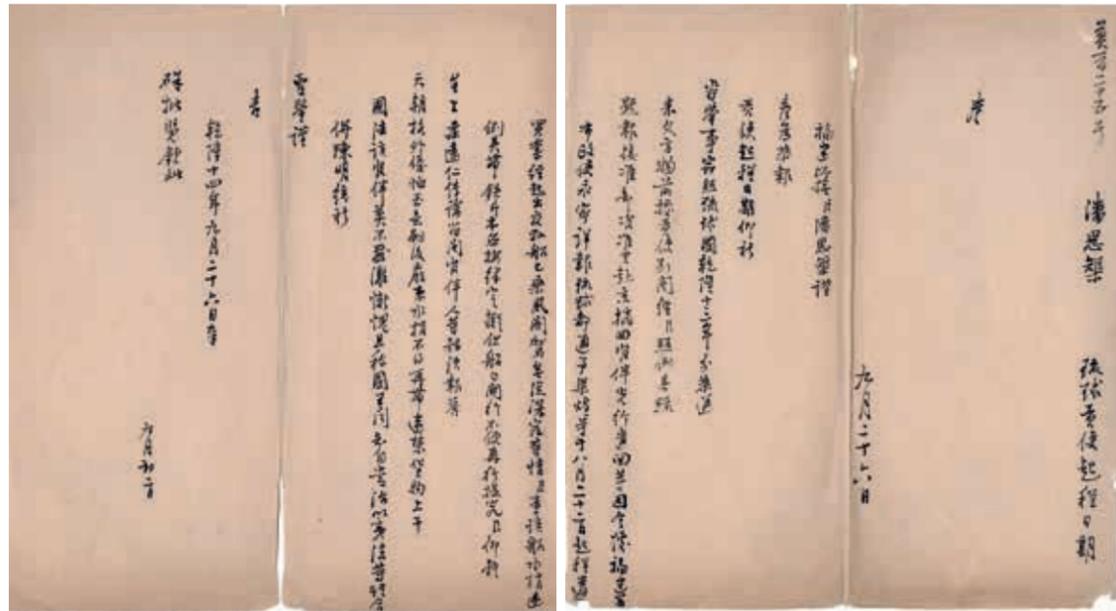


圖12 潘思榘奏〈為恭報琉球貢使起程日期事〉 乾隆14年09月26日（硃批日期） 6扣 局部 故機00498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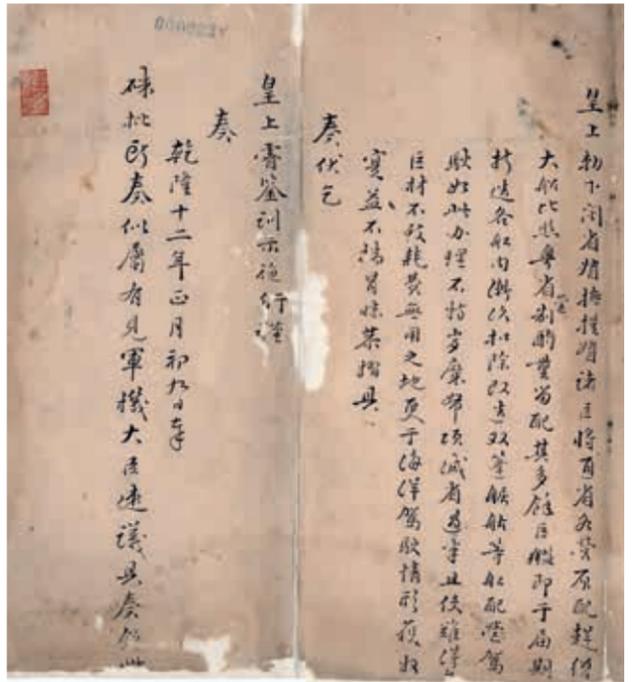


圖9 周學健奏〈為閩省戰船配用未宜函請更改以節糜費而收實效事〉 乾隆12年01月09日（硃批日期） 10扣 局部 故機00002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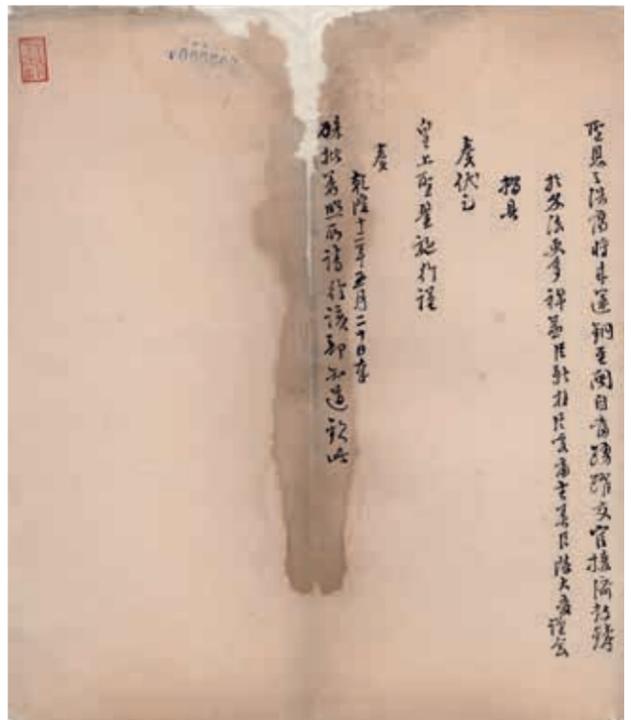


圖10 新柱、喀爾吉善、陳大受奏〈為懇請照例恩免官買之銅稅以恤商艱事〉 乾隆12年05月20日（硃批日期） 8扣 局部 故機00060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從以上說明可知，《奏摺錄副》的產生日期就是硃批日期。因此筆者認為，本院圖書文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系統中，有關《奏摺錄副》部分的產生日期，必須加上「硃批日期」的欄位，同時著錄硃批日期與具奏日期（如果有具奏日期），並且以硃批日期為主。如此，不僅標準一致，並且符合檔案學原理中檔案產生的原因，而使用《奏摺錄副》的讀者也可以具體了解到，當軍機處人員接到硃批交

辦任務時，也有了具體的交辦日期。延伸而論，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探討《奏摺錄副》此一檔案全宗的性質。圖書文獻處資料庫的做法，凡有具奏日期的《奏摺錄副》，其產生日期就以具奏日期為準，是因為往往把《奏摺錄副》當成是《宮中檔》的一部分，甚至是從屬於《宮中檔》，似乎並沒有把《奏摺錄副》單獨當成是一個檔案的整體。可是經過上述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奏摺錄副》有其單獨產生的

原因，甚至可以不需要具奏日期，卻必須有硃批日期做為它的交辦日期（圖九、十）；更重要的是，當《奏摺錄副》產生之後，《宮中檔》硃批奏摺原件交回了內奏事處，甚至有一段時間是在原具奏人手中，《奏摺錄副》成了軍機處人員辦理案件與查檔的唯一依憑，並且始終存在軍機處的檔案庫房裡（也是日後《月摺檔》抄錄時的憑據，詳後）。《奏摺錄副》此一檔案全宗有了自己的生命，理應有其自己的主體性，而



圖16 傅包傳稿 《蔣蔚遠列傳》 封面、頁3、4、23 故傳00423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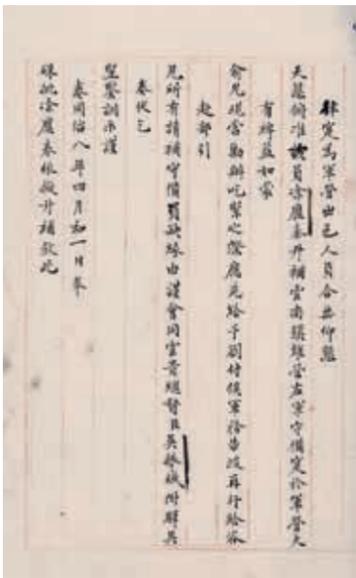


圖13 蔣蔚遠奏 《月摺檔》 咸豐8年4月上 頁1 故檔00312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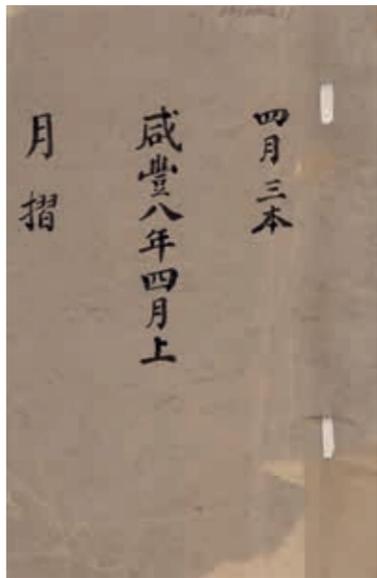


圖15 《月摺檔》 咸豐8年4月上 封面 故檔00312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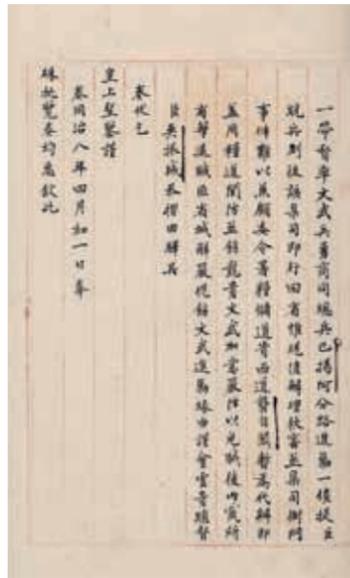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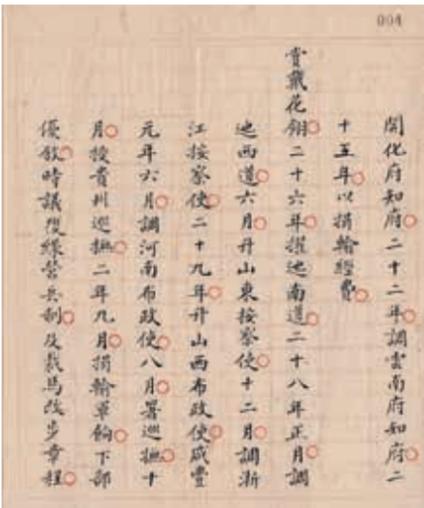


圖14 蔣蔚遠奏 《月摺檔》 咸豐8年4月上 頁2-4 故檔00312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一四五九件，收錄了道咸同光四朝的奏摺。如前所述，除了漢文奏摺之外，還有原本是滿文的奏摺翻譯成漢文的譯漢月摺。然而《月摺檔》的編輯工作，無論是抄錄、

校對，還是裝訂成冊的過程，都存在不少問題。本文所探討的抄錄日期，就是其中彰明較著的，謹舉兩個例子討論如下。

貴州巡撫蔣蔚遠的奏摺，硃批與硃批日期如下：

同治八年四月初一日奉硃批：涂應泰依擬升補。欽此。（見圖十三）
同治八年四月初一日奉硃批：覽奏均悉。欽此。（見圖十四）

可是這兩件奏摺竟然被裝訂在封面是「咸豐八年四月上」的《月摺檔》裡。（圖十五）很明顯地是，要不就是抄錄硃批日期為「同治」是錯誤的，不然就是被錯誤裝訂在「咸豐」的檔冊裡面了。

對於這種錯誤的查核，最直截了當的方法就是考證蔣蔚遠在貴州巡撫任上的時間。本院文獻處典藏傅包傳稿檔冊裡的《蔣蔚遠列傳》（圖十六），記載了蔣氏的傳記資料：蔣氏於咸豐元年被皇帝授為貴州巡撫，任內因為打粵匪（太平軍）的緣故，曾被革職留任，但是直到咸豐九年十二月過世為止，始終在貴州巡撫任上。顯然前述硃批日期寫成「同治」是錯誤的，因為不可能咸豐年間上的奏摺，「同治八年四月初一日」才奉到硃批。

圖十七是時任充哈密幫辦大臣景廉所上的奏摺，硃批日期是「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可是在景廉此摺前後的抄件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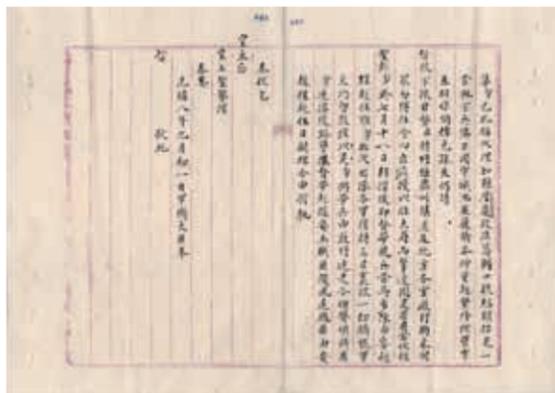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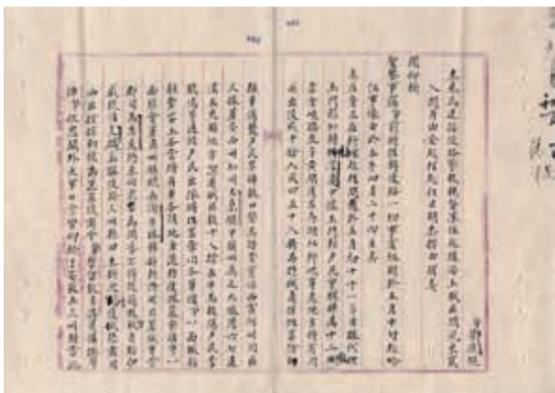


圖17 景廉奏 《月摺檔》 同治8年9月上 頁41-42、47-48 故檔00342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月摺檔》抄錄日期初探

本院圖書文獻處典藏的《月摺檔》共

不應該只是從屬於《宮中檔》或其一部分而已。有人認為，《奏摺錄副》中的大部分，在《宮中檔》裡並沒有重複出現，如果抄錄了具奏日期，不是更有研究價值嗎？筆者也認為可以同時著錄硃批日期與具奏日期，但並不因此認為具奏日期可以取代硃批日期的主體性；而且更因為軍機處抄錄人員對於抄錄具奏日期的隨意性，才更凸顯了以硃批日期與硃批為主的《奏摺錄副》的主體性。

因為上述原因，當筆者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時，凡例說明：「六、……奏摺錄副既因硃批之後發交軍機處抄錄而產生，且皆抄錄硃批日期，即為此一檔案文件產生之日期，亦為本書目次所列時間日期之依據。」遵循此一凡例指導，琉球史料中不論是否記載了具奏日期，仍然一律以硃批日期為準；譬如圖十一、圖十二等有具奏日期的，在目次、影像的排列順序，並不考慮具奏日期，而是以硃批日期為排序的準則。

成一種驚喜。就筆者來說，上述的錯誤，留下了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探討《月摺檔》的抄錄時間。以蔣壽遠奏摺為例，其具奏、硃批時間都在咸豐八年，這是確然無疑的，但是卻把硃批時間錯寫成「同治」，可見此一《月摺檔》檔冊抄錄與成書時間，就在同治年間。同樣的道理，景廉奏摺的《月摺檔》檔冊抄錄與裝訂時間，應該就是光緒年間，而不是同治的時候。

但是錯誤的結果，在日後卻有可能造成一種驚喜。就筆者來說，上述的錯誤，留下了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探討《月摺檔》的抄錄時間。以蔣壽遠奏摺為例，其具奏、硃批時間都在咸豐八年，這是確然無疑的，但是卻把硃批時間錯寫成「同治」，可見此一《月摺檔》檔冊抄錄與成書時間，就在同治年間。同樣的道理，景廉奏摺的《月摺檔》檔冊抄錄與裝訂時間，應該就是光緒年間，而不是同治的時候。

從以上所舉兩個案例的錯誤，筆者倒是獲得了兩個初步的看法：《月摺檔》的整個編輯過程，從抄錄、校對到裝訂成冊，實在稱不上嚴謹，咸豐八年的奏摺，硃批日期可以寫成同治，同治八年的摺子，卻要光緒皇帝來硃批；抄錄的人是心不在焉，校對的人則是漫不經心，裝訂時一樣是渾不在意，結果就是錯誤百出，使得百多年之後的研究者，讀起來真是步步驚心！

此外，照說軍機處在編輯《月摺檔》的時候，其抄錄的對象應該就是存放在軍機處檔案庫房裡的《奏摺錄副》，而不是《宮中檔》，然而《奏摺錄副》上明明就有現成的硃批日期，為何還會出現這種嚴重錯誤，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摺，其硃批日期分別是「同治八年九月初一日」、「同治八年九月初二日」。從前後相關奏摺來看，景廉奏摺上「硃批日期」年號錯誤的可能性很大。不過，我們還是得謹慎一點，看看景廉的列傳是怎麼寫的。

景廉奏摺內容的事由是：「為連接後路警報，親督隊伍赴援安玉，賊匪聞風東

竄入關，并由安起程赴任日期，恭摺由驛奏聞事。」內容大致是他出關後，前往哈密赴任途中，在安西、敦煌、玉門等處遇到回匪作亂，協同剿匪的情景。《景廉列傳》關於這一段情景的記載是：同治五年充哈密幫辦大臣，六年馳抵甘肅，七年正月至玉門，八年七月抵哈密任。此後直到

同治十年授為烏魯木齊都統，景廉才離開了哈密的職務。(圖十八)因此我們可以確認，前述景廉的奏摺，其具摺日期必然是在同治年間，硃批日期就不應該是「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很明顯的，此一抄錯年號的事情，仍然是抄寫人員的錯誤。

同治十年授為烏魯木齊都統，景廉才離開了哈密的職務。(圖十八)因此我們可以確認，前述景廉的奏摺，其具摺日期必然是在同治年間，硃批日期就不應該是「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很明顯的，此一抄錯年號的事情，仍然是抄寫人員的錯誤。

結語

誠如上述的探討、說明，清代檔案中奏摺類檔案的事由(或主旨)，其敘述文字與現今公文主旨的「為……事」，是相互吻合的，可得見今天公文格式延續自清代的一致性。其次，《奏摺錄副》的產生，雖是抄錄《宮中檔》的硃批奏摺原件，可是其內容格式畢竟有所不同；《奏摺錄副》有了「開面」、硃批日期，以及絕大部分是行草抄件的特性，並且也有了它自己產生的原因——硃批交辦與存檔備查的任務，因此其產生日期就不應該還是與《宮中檔》的產生日期——具奏日期——一樣，而應該是其產生原因的硃批日期。據此，本院圖書文

獻處「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摺件資料庫」系統中的資料，也應該做相應的修正才是。

至於《月摺檔》的編輯過程，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看出諸多錯誤與漫不經心。不過這些嚴重的錯誤，一來可從其他檔案資料中輕易糾正過來，二是這類錯誤竟然也為我們在探討《月摺檔》抄錄日期的時候，得到了初步的答案：基本上，咸豐朝的是在同治年間抄錄編輯的，而同治朝則是在光緒年間抄錄的。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軍機處摺件錄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陳龍貴主編，《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硃批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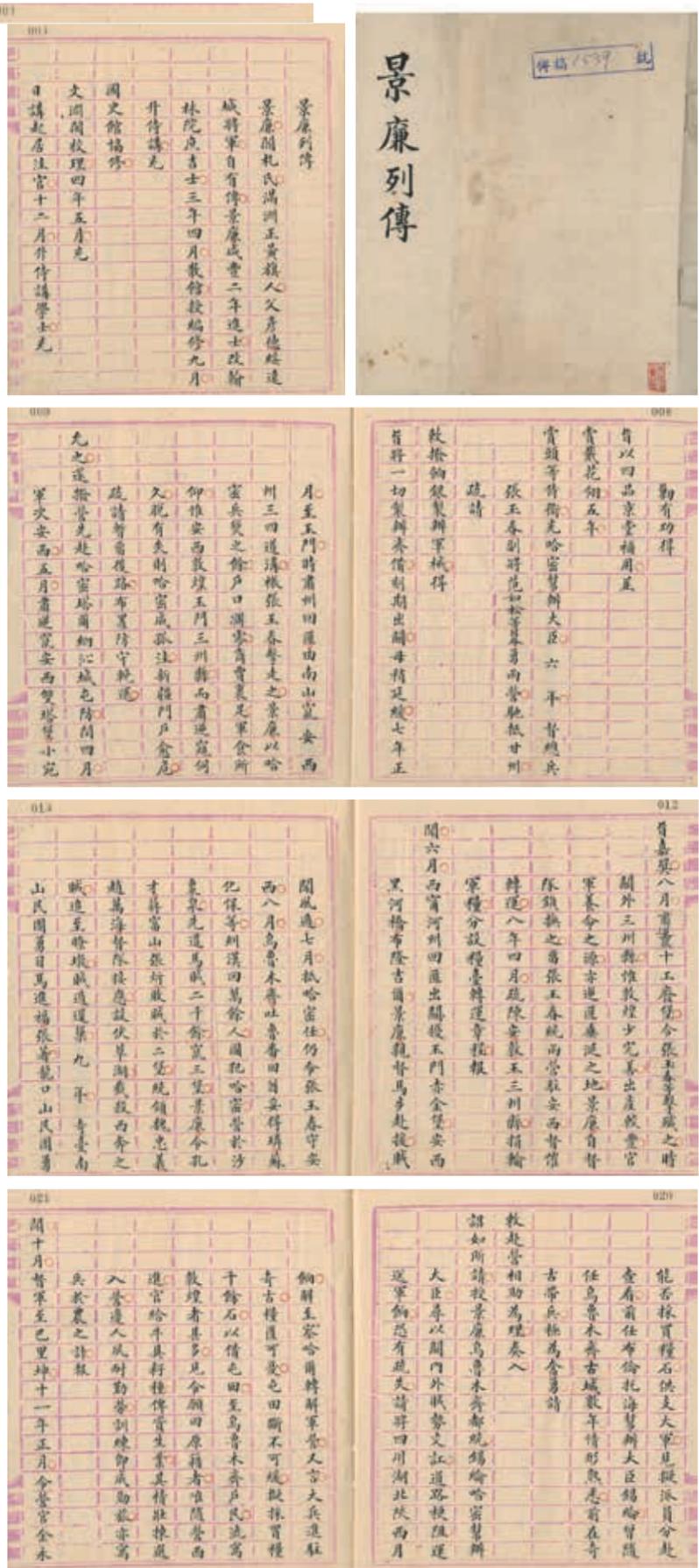


圖18 傳包傳稿 《景廉列傳》 封面、頁3、8-9、12-13、20 故傳00154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